



18111104082 陽 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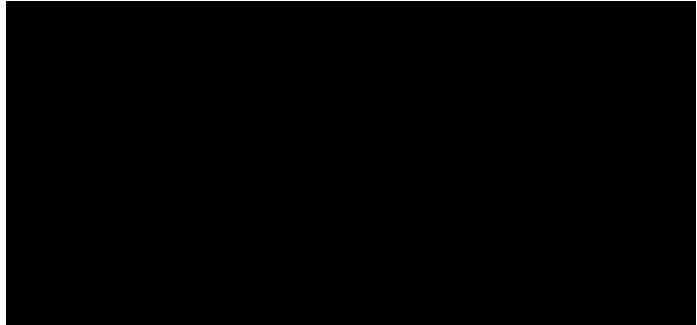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7776號

111年度偵字第1018號

被 告 林克秉

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克秉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93年度訴緝字第85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更一字第45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又因竊盜、施用第二級毒品、違反電信法等案件，經桃園地院以99年度審易字第52號、99年度簡字第257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7月、6月確定，並經桃園地院以100年度聲字第59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。上開數罪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3年10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經撤銷假釋，尚餘殘刑1月1月24日（下稱甲案）。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分別以104年度易字第433、4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8月（共2罪）確定，並經苗栗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05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；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苗栗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074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（下稱丙案）。上開甲、乙、丙案經接續執行，於108年8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（未出監，接續執行拘役30日，於108年8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），於108年12月21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（甲案

則於106 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)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- (一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年9月1日16時55分許，至游靜雯擔任店長之苗栗縣後龍鎮中華路52之8號之統一超商新裕龍門市，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待付款包裹1件得手。嗣其他門市人員發現上開包裹之包裝袋遂告知游靜雯，游靜雯清查後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(二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年10月27日4時52分許，至鄧慈恩擔任代理店長之苗栗縣後龍鎮中北街67之3號之全家超商大龍門市，徒手竊取陳列於架上、由鄧慈恩所管領之紅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98元）及抹布1條（價值35元）得手。嗣鄧慈恩盤點店內物品時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(三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間，至胡晉銘擔任副店長之苗栗縣後龍鎮勝利路60之1號之統一超商龍日門市，徒手竊取如附表二所示之待付款包裹6件得手。嗣胡晉銘清查待付款包裹發現數量有異，遂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(四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年11月17日5時許，至江慧怡擔任店長之苗栗縣苗栗市新東街219號之統一超商苗碩門市，徒手竊取如附表三所示之待取貨包裹7個得手。嗣江慧怡清查待取貨包裹發現數量有異，遂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鄧慈恩、胡晉銘、江慧怡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三)部分 (110年度偵字第7776號)

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克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為此部分竊盜犯行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游靜雯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包裹遭竊取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鄧慈恩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所管領之紅酒1瓶及抹布1條遭竊取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胡晉銘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包裹遭竊取之事實。
5	遭竊包裹包裝袋照片、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進/退貨明細表1紙、110年9月1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9張	證明被告有為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犯行之事實。
6	110年10月27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5張	證明被告有為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犯行之事實。
7	110年11月4日、110年11月5日、110年11月7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、EC進退或驗收彙總表4紙	證明被告有為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載犯行之事實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部分(111年度偵字第1018號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竊取取貨人為劉祐希之包裹4件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江慧怡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如附表三所示之包裹遭竊取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3	110年11月17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張、EC大智通進貨明細表3紙、店內EC商品存放庫存明細翻拍照片2張	證明被告有為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載犯行之事實。
4	被告所提供之蝦皮購物訂單資料照片4張	證明被告係先於蝦皮購物網站訂購高價包裹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6次竊盜犯行，均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

年 4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張智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

年 5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賴家蓮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(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時間	遭竊包裹	遭竊包裹價值 (新臺幣)
1	110年9月1日16時55分	配送編號15979615號 包裹1個(取貨人：李傑)	1080元

衆地方
騎經章

附表二：

編號	時間	遭竊包裹	遭竊包裹價值 (新臺幣)
1	110年11月4日 6時18分許	配送編號41207219號 包裹1個(取貨人：劉清和)	8880元
2	110年11月5日 9時46分許	配送編號42616999號 包裹1個(取貨人：賈玉媛)	9060元
		配送編號42617311號 包裹1個(取貨人：賈玉媛)	9940元
3	110年11月7日 5時7分許	配送編號43255371號 包裹1個(取貨人：劉祐彤)	8448元
		配送編號43439997號 包裹1個(取貨人：劉祐彤)	9620元
		配送編號43309584號 包裹1個(取貨人：劉祐彤)	9960元

附表三：

編號	遭竊包裹資料	遭竊包裹價值
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		(新臺幣)
1	配送編號：83448009452號 (取貨人：劉祐希)	9980元
2	配送編號：83448010986號 (取貨人：劉祐希)	9340元
3	配送編號：83447635174號 (取貨人：劉祐希)	10470元
4	配送編號：83447953791號 (取貨人：劉祐希)	8710元
5	配送編號：83450580240號 (取貨人：劉開強)	6588元
6	配送編號：83450714310號 (取貨人：陳佩萱)	1330元
7	配送編號：83449164370號 (取貨人：林克)	已付款，門市需 賠款172元